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在所有重大面向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（如附表所列事項）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吳東亮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向瑞珍



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邱是右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林哲立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: 112年 12月 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